



[首页](#) [学院概况](#) [党群工作](#) [师资队伍](#) [学科建设](#) [人才培养](#) [学生工作](#) [合作交流](#) [校友之家](#) [专题活动](#) [下载中心](#)

当前位置: [首页](#) >> [学术与科研](#) >> 正文

我院王新生教授等一行参加“民法典时代建设工程合同风险防范暨工程总承包法律实务论坛”

2021年05月24日 15:01

2021年5月23日，由湖南省法学会工程法学研究会、长沙市建筑业协会主办的“民法典时代建设工程合同风险防范暨工程总承包法律实务论坛”在长沙召开。本次论坛邀请来自全省各政府部门、实务部门、高校、研究机构等单位的近三百名专家学者、实务精英参加。我院王新生教授作为湖南省法学会工程法学研究会会长出席活动，申纯副院长、杜卫红副教授、陈骞博士及研究生等受邀参加了本次论坛。

在论坛开幕式上，我院王新生教授作为湖南省法学会工程法学研究会会长发表致辞，并就民法典时代对建设工程行业带来机遇与挑战进行了发言。随后论坛进行了三场专题演讲，就《工程总承包新政和新版合同下工程总承包模式主要风险管理》《情势变更原则在EPC合同中的适用》《民法典视野下建设工程合同领域新趋势、新发展与新挑战》等问题进行专题讨论。

本次论坛的召开对贯彻实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促进理论与实务部门的交流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我校作为湖南省法学会工程法学研究会会长单位，将再接再厉，积极推动工程法理论研究水平提升，加强工程法理论研究成果与实践对接，为工程法学贡献我校智慧。

(文/陈骞 图/小协 审/徐莉)



上一条：湖南省法学会工程法学研究会成功主办“民法典时代建设工程合同风险防范暨工程总承包法律实务论坛”

下一条：田兴洪教授应邀赴四川省宜宾学院参加“《社区矫正法》实施及相关问题”全国性学术会议

校内链接

- 长沙理工大学
- 教务处
- 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处
- 研究生院
- 图书馆

校外链接

-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 湖南社科网
- 湖南社科规划网
- 湖南省教育厅
- 北大法意



联系方式

院长信箱: fxyyz@csust.edu.com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万家丽南路2段960号

电话(本科): 0731-85115218

电话(研究生): 0731-85115298

Copyright©2019长沙理工大学法学院版权所有

技术支持: 云作坊